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

## 舞蹈學系 系主任遴選要點

95.1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表演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舞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系主任採任期制，每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有意連任者，需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提出連任意願，並召開系務會議，應有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使得開議，且經出席人數過二分之一（含）使得連任。）
- 三、本系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應召開系務會議，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其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五位組成，並選出若干候補委員。遴委會之第一次會議由現任系主任召集，如系主任因故出缺時，由本院院長召集之，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遴委會主席，主持會議。遴委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
- 四、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五、遴委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遴選時程及申請表格。
  - （二）負責執行系主任遴選程序相關事宜。
- 六、本系系主任遴選程序：
  - （一）遴委會對校內公開徵求方式辦理系主任遴選，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
  - （二）如校內無應徵人選時，得採對校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並應刊登於本校網頁，亦得函送相關大學校院或由遴選委員主動尋訪推薦。
  - （三）選擇適當日期邀請系主任候選人出席，對本系專任教師及遴選委員說明其系務發展理念。
  - （四）辦理票選作業，由本系專任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其票選方式由遴委會決定採最高票制或門檻制或過半數制或其他方式選出合格候選人。）
  - （五）將遴選之合格人選簽請院長轉呈校長擇一聘兼之。

七、遴選委員應本超然立場，執行遴選事宜，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如遇不當請託之情事，應立即提交遴委會處理。

八、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 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
- (三)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

九、本系系主任之遴聘人選，如為校外學者或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須依下列方式辦理聘任事宜：

(一) 校外學者：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

(二) 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

前項第二款之借調，係屬學術行政運作之性質，不涉本職教學、研究等之異動。候選人具外籍國籍者，須先審酌認定是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如經遴選為系主任，應於聘任前報送教育部核准。

十、系主任如有連任意願，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報告，召開臨時系務會議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就主管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時，陳請校長聘任之。

十一、系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不適任時，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該系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臨時系務會議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十二、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十三、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經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